

附件 2

市体育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身份证明	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 370733002002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 年 8 月 29 日在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第三十条：“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 2.《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2014 年第 18 号令）第十五条：“运动员申请等级称号应当向其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内含身份证复印件）”	公安部门	无需专门开具证明，持身份证即可办理	可用证照代替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37103300500Y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令 第 251 号发布 自 1998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2.《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 年 10 月 10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5 号、民政部令 第 5 号发布）第九条：“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应出具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相关材料”。			

2	成绩证明	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 370733002002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在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第三十条：“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 2.《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2014年第18号令）第十五条：“运动员申请等级称号应当向其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二）成绩证明材料，包括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等原件。”	赛事组委会	无需专门开具证明，持成绩册、获奖证书、秩序册等即可办理	
3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认定 370733001002	1.《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三十一条“国家加强社会体育指导人员队伍建设，对全民健身活动进行科学指导。国家对不以收取报酬为目的向公众提供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行技术等级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免费为其提供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档案。” 2.《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10月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16号)第十五条：“申请授予或晋升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应当向开展志愿服务所在地的县级体育主管部门、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或委托的组织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晋升的，需提交原技术等级证书；”	县区体育行政部门	无需专门开具证明，持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即可	

4	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前的审查 371033005002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 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2.《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1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5号、民政部令第5号发布）第九条：“变更住所的,应出具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房管部门或提供住所的单位、个人	无需专门开具证明,可持租赁合同即可办理	可用租赁合同等替代
5	资产变更证明文件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前的审查 371033005002	1、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2、《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1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5号、民政部令第5号发布）第九条：“变更资金的,应提交有关资产变更证明文件等材料。”	会计事务所等	办理地点:本地会计事务所等。 办理流程:当事人自行前往会计事务所,提出办理事项,会计事务所根据当事人要求出具相应验资报告。 所需材料:身份证、费用。	
6	体育场所使用权证明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前的审查 371033005001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 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2.《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1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5号、民政部令第5号发布）	房管部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个人	无需专门开具证明,持租赁合同即可	可用租赁合同等替代

			5号发布)第七条:“申请设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体育场所使用权证明材料和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器材清单。”			
7	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设立登记前的审查 371033005001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 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2.《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1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5号、民政部令第5号发布)第七条:“申请设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从业人员中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明、工作经历、在体育运动中获得成绩证明、体现运动技术水平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专业技术资格认证相关部门	无需专门开具证明,可学历证书、工作经历、成绩表等即可	
8	登记证书副本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371033005003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 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2.《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1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5号、民政部令第5号发布)第十二条:“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文件:(二)登记证书副	民政部门	无需专门开具证明,持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复印件即可	

			本;”			
9	清算报告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371033005003	1、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四条：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2、《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1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5号、民政部令第5号发布）第十二条：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文件：（三)依法成立的清算组织出具的清算报告。	会计事 务所等	办理地点：会计事务所等。 办理流程：当事人自行前往会计事务所,提出办理事项,会计事务所根据实际要求出具清算报告。 所需材料：身份证、费用	